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确定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。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制订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。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，制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